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38 號

聲 請 人 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暨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同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；並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69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有違憲情形，爰再次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9 條定有明文；再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居住於南投縣者，在途期間為 7 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又確定終

局裁定至遲係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前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，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是聲請人自不得據確定終局判決及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另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部分，亦與上開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 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 
大法官 黃昭元  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  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